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韶环（乐昌）罚告〔2021〕002号

胡水生：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日，到你承包经营的乐昌市乐城街道长迳村委会的乐昌市诚安家庭农场（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你承包经营的养殖场外的鱼塘渗漏、外溢到下游田地，外溢水呈浅黑色，现场监测人员进行了采样分析。本单位于2021年6月4日对你承包经营的养殖场涉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正常运行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存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输送粪污沟渠未采取“三防”措施，沼液贮存池未定期清理，沼液贮存池私自设置了排水管将粪污水排入外环境（鱼塘），沼液进入鱼塘后因暴雨导致外溢流入下游农田。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承诺书》、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伍万元（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503 室（乐昌市银滩路 67 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禧清 欧旭辉

联系电话：5563193

单位地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乐昌市银滩路 67 号）

